

全国职业院校课程改革规划新教材

汽车商务专业用

配课件

汽车保险与理赔

QICHEBAOXIANYULIPEI

北京运华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编写
荆叶平 主编
李景芝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全国职业院校课程改革规划新教材

汽车商务专业用

配课件

汽车保险与理赔

QICHEBAOXIANYULIPEI

北京运华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编写
荆叶平 主编
李景芝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职业院校课程改革规划新教材之一,包括汽车保险概述、汽车保险产品、汽车保险投保与承保实务、汽车保险理赔实务、汽车保险索赔实务,共五章。本书主要介绍了汽车保险的概况、汽车保险产品、投保、承保、查勘、定损、核损、核赔、理算和索赔等相关知识。

本书可作为职业院校汽车商务专业、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汽车保险业的岗位培训或自学用书,同时可供汽车4S店从事保险理赔工作的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荆叶平主编 . —北京 :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114-08835-3

I. ①汽… II. ①荆… III. ①汽车保险—基本知识—中国②汽车保险—理赔—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2032 号

全国职业院校课程改革规划新教材

书 名 : 汽车保险与理赔

著 作 者 : 荆叶平

责 任 编 辑 : 钟 伟

出 版 发 行 :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斜街3号

网 址 : <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 : (010) 59757969、59757973、85285659

总 经 销 :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印 张 : 16

字 数 : 397千

版 次 : 2011年3月 第1版

印 次 : 2011年3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114-08835-3

印 数 : 0001-3000册

定 价 : 2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和人均GDP的不断提高,汽车进入普通家庭已经从梦想变成现实。汽车作为一种交通运输工具,已经普遍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的各个方面。目前,我国已成为汽车第一大生产国和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带动了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汽车及相关产业对人才的需求量也大幅度增长。

自1980年我国恢复保险业以来,在此后的30多年中,汽车保险在我国保险市场,尤其在财产保险市场中始终发挥着其重要作用。但由于汽车保险在我国起步较晚,而且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并且变化较大,为了适应2009年10月1日实施的《保险法》(2009版)及2009年10月1日调整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2009版)等,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汽车保险概况、汽车保险产品、汽车保险投保与承保实务、汽车保险理赔实务、汽车保险索赔实务等内容,图文并茂,既有大量的保险单证及保险公司的理赔软件界面,又有大量案例教学、综合实训及思考与练习,因此,非常符合财产保险公司从事汽车保险业务工作人员及汽车4S店从事保险理赔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

本书由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荆叶平担任主编,由山东交通学院李景芝担任主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国内外有关的论著、教材、报纸杂志及网站的相关内容,在此,对原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北京运华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汽车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机动车辆的风险与保险.....	1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基本术语.....	6
第三节 汽车保险原理	14
思考与练习	28
第二章 汽车保险产品	32
第一节 汽车保险产品概述	32
第二节 交强险	37
第三节 商业险	53
思考与练习	70
第三章 汽车保险投保与承保实务	81
第一节 投保流程	81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承保实务.....	106
思考与练习	118
第四章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120
第一节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120
第二节 事故车辆的查勘与定损.....	127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核损与核赔.....	175
第四节 汽车保险的赔款计算.....	190
思考与练习	197
第五章 汽车保险索赔实务	198
第一节 交通事故索赔概述.....	198
第二节 保险索赔.....	217
第三节 保险事故的纠纷处理.....	226
思考与练习	245
参考文献	248

第一章 汽车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能:

1. 正确叙述汽车保险的常用术语;
2. 知道车辆风险的控制办法;
3. 分析汽车保险的四大原则;
4. 正确完成思考与练习。

第一节 机动车辆的风险与保险

一、车主面临的主要风险

1. 风险的含义

假如三件事情发生的大小概率分别为 30%、50% 和 100%,你认为哪一件事情的风险最大呢?

假如你选择了 100%,那么很遗憾,答案是错误的。试想,你结婚时就知道将来必然会上学,你还会选择结婚吗?如果一件事情发生的概率是 100%,那么它就不是风险,而是风险事故。

所谓风险是指在特定的情况和期间内,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2. 风险的特征

(1) 客观性。客观性是指风险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人的头脑中的主观想象。人们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事故发生频率(概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也不可能彻底消灭全部风险。

(2) 偶然性。尽管车祸对你而言是否会发生、发生的时间及发生的后果都是不确定的,但车祸对整个有车族而言,其发生又具有必然性。所以,个体风险是否发生、发生时间及发生后果都是不确定的。即风险具有偶然性,但大量(总体)风险事故的发生又具有必然性。

(3) 可变性。可变性是指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发生转化。风险的变化,既有量的变化,也有质的变化,还有风险的消失到产生新风险的变化。风险变化的原因是风险因素的改变。这种改变主要来自科技的进步、经济体制与结构的转变和政治与社会结构的改变。

3.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部分组成。

(1) 风险因素



汽车保险与理赔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促使风险事故发生的条件和原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或内在的原因。根据其性质,通常把风险因素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等三种。

实质风险因素也称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汽车制动系统失灵、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等。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有关的无形因素,如欺诈、纵火、贪污、盗窃、偷工减料、抢道行驶和违规超车等。

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如酒后驾车、驾驶故障车辆、疲劳驾驶、依赖保险心理、外出忘记锁门、工程设计出了差错、电线陈旧未及时更换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的原因。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已经发生,它使风险的可能性转变成了现实性。

(3) 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判断是否属于风险管理中的



损失有两个要件:一是经济价值的减少必须以货币来衡量;二是该价值具有非故意、非计划和非预期的特征。损失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图 1-1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关系示意图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的关系

如图 1-1 所示,即风险因素可能引起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必然导致损失的发生,三者之间是一个统一体,缺一不可。

想一想

1. 道德风险因素与心理风险因素都与人有关,如何区分二者?
2. 判断是风险因素还是风险事故的关键是什么?
3. 折旧、馈赠属于损失吗?
4. 风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与损失大小之间有什么关系?

4. 车主面临的主要风险的类型

- (1) 自身车辆的损失。
- (2) 车上和车下人员伤亡的损失。

(3) 自身车辆以外的财产损失。它包括车上人员的财产、车下第三者的财产和公共财产的损失。

二、风险处理的方法

1. 风险的代价

由于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不可能没有风险,而风险又总是与损失相联系的,尤其是那些没



有获利机会的风险,所以风险是有经济成本的,风险的经济成本即风险的代价。风险的代价包括风险事故的代价、风险因素的代价和处理风险的费用。

(1) 风险事故的代价。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必然导致损失的形成,有时这种损失是灾难性的。例如,某一车主由于在驾驶中的疏忽,导致车毁人亡,使一个好端端的家庭毁于一旦。

(2) 风险因素的代价。由于风险因素未必导致风险事故,所以,损失尚处于潜在的状态,由此形成的代价是无形的、隐蔽的,但却是实实在在的,因此,人们总要应付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而这是需要代价的。例如,车主在使用车辆的过程中,除了需要花费油费、车辆修理费等费用外,还要留有相当数量的准备金,以防发生交通事故,因而会导致车主生活质量的下降。

(3) 处理风险的费用。由于人们意识到自己会面临风险,所以就会采取各种措施,于是费用便产生了。

由于风险的存在会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消极影响,因此,不仅个体需要为之付出代价,社会也必须为之付出代价。人们为了尽量减小风险的代价,必然会对风险进行管理。

2. 风险管理的含义

风险管理就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一种管理行为。

风险管理的基础是风险识别和风险衡量。风险管理的关键是选择风险控制的方法。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3. 风险处理的方法

风险管理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衡量(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管理效果评价四个实质性阶段。其中,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基础),而风险处理是风险管理中最为重要的环节。

风险处理方法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而每一类中又包含了若干个具体方法,如图 1-2 所示。需要注意的是,各种方法之间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所以,在具体运用过程中,必须将其有机地结合起来,并灵活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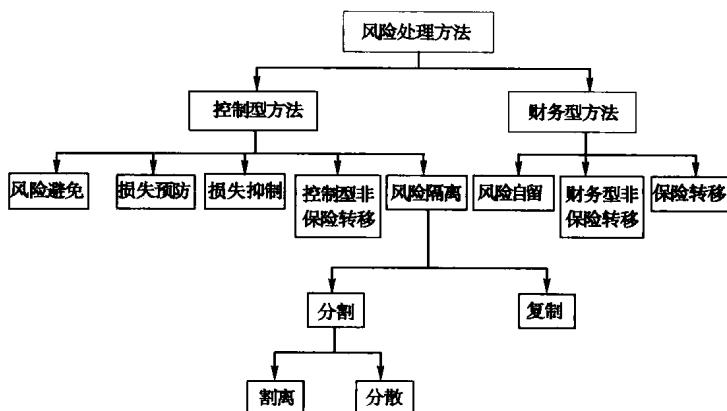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处理方法关系图

(1) 控制型方法。

① 风险避免。风险避免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从根本上消除特定风险的措

施。它主要用于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时或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两种情况。

②损失预防。损失预防是指在风险损失发生之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损失预防通常采用物质手段和行为教育两种方法。

③损失抑制。损失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损失发生之后,为缩小损失幅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通常用于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且风险又无法避免或转嫁的情况。损失抑制尽管表面上是在事故发生时或后使用的措施,但它包括事前措施(如安全气囊、发动机舱内的防火墙)和事后措施两种。



特别提示

风险避免、损失预防和损失抑制的区别:

1. 风险避免不需要其他技术辅助,后两者都是损失控制的方法。
2. 风险避免的目的是使损失发生的概率为零,损失预防的目的是减少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而损失抑制的目的是减少损失的程度。

④风险隔离。风险隔离单位包括分割和复制两种,而分割风险单位又包括割离(分离)和分散两种。

- a. 割离:将风险单位割离成许多特殊的小单位,而不是将它们集中在都可能遭受同样损失的同一个地点,例如不把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
- b. 分散:分散就是通过加大风险单位的数量,将特定风险在更大的样本空间里进行分散,以此来减少单位的损失,即通过增加同类风险的数目来降低风险,例如兼并、扩张、联营等。
- c. 复制:复制就是指再设置一份经济单位的所有财产或设备作为储备,这些复制品只有在原资产或设备被损坏的情况下才可以被使用。



特别提示

分割和复制的特点:

1. 分割和复制不像其他损失抑制措施那样力图减少风险单位本身损失的严重性,而在于减少总体损失的程度。
2. 分割和复制减少的是一次独立风险事故的损失,但同时增加了风险单位,也就会影响风险事故或损失发生的概率。
3. 复制风险单位可以减少平均或预期的年度损失。

⑤控制型非保险转移。控制型非保险转移即转移有风险的财产或活动,如出售、租赁、转让、转包、订合同和约定免责等。在一些场合,转移带有风险的财产或活动可能是不现实的。例如,医生不能因为害怕手术失败而拒绝施行手术。此时,如果签订免除责任协议就可转移风险。又如保险公司不能因为害怕高风险客户出车祸而拒绝承保,所以在保险合同中



约定免除责任,这样,保险公司并不转移有风险的活动(承保)而只是转移了部分可能的责任风险。

(2) 财务型方法。

①风险自留。风险自留是指通过财务手段自我承担风险损害后果的方法。它有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之分,通常用在损失的频率和幅度低,损失在短期内可以预测且最大损失不会影响到财务稳定的场合。

②财务型非保险转移。财务型非保险转移就是指经济单位将自己可能的风险损失所导致的财务负担转移给保险人以外的其他经济单位的风险控制方法,如中和、保证书、公司化等。

a. 中和:在处理投机风险时,将损失机会与获利机会进行平衡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称为中和,如制造商因担心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在期货市场进行与现货市场反方向的套购、出口商因担心外汇汇率波动而进行的期货买卖等。

b. 保证书:权利人因担心义务人有不忠实的行为或不履行某种明确的义务而导致权利人的损失,要求保证人提供担保品来担保义务人对权利人的忠实和有义务的履行的一种书面合同。

c. 公司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将企业经营的风险转移给多数股东承担。

③保险转移。保险转移是指将风险损失所导致的财务负担转移给保险人的风险控制方法。人们会面临各种风险损害,一部分可以通过控制的方法消除或减小,而另一部分只能通过风险转移的办法来解决。当出现靠自身的财力也难以解决的风险损害时,只有通过保险,人们才能以确定的小额支出将自己不确定的巨额损失转嫁给保险公司;只有保险才能做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所以,保险是处理风险的传统而有效的措施。

三、汽车保险的作用

(1) 稳定公共秩序。因为汽车保险能有效地为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提供经济上的补偿,所以对国家而言,汽车保险发挥了社会保障功能,维护了社会稳定。

(2) 保障车主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因为保险可以将用车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对车主而言,汽车保险等于为车辆加上了一道护身符,给车主加上了一条无形的安全带。

(3) 扩大汽车的市场需求。因为保险可以将用车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对车主而言,由于解除了后顾之忧,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购车欲望,扩大了汽车的市场需求。

(4) 促进汽车安全。因为保险公司承担了用车的风险,它会想方设法投入人力和财力来主动参与,配合生产商开发更安全的汽车。

四、综合实训

1. 风险判别训练

当发生下列两种情况下的地震时,请分别写出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各是什么?你从中可以得出什么结论?

- (1)若地震发生在城市或农村时。
- (2)若地震发生在沙漠或海洋底层时。

2. 风险处理训练

(1) 对于一个拥有私家车的三口之家,试列举出该家庭主要面临的风险有哪些? 哪些风险适宜采用保险的方法处理?

(2) 试比较风险的分散、抑制及割离三者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基本术语

一、保险标的与保险

1. 保险标的的定义

通俗地讲,保险标的就是保险所保障的对象。

2. 保险的概念

(1) 保险。通俗地讲,保险就是转嫁风险的一种手段和方法;从法律角度讲,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从经济角度讲,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

(2) 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通俗地讲,必须投保否则就违法的保险就是强制保险,如汽车保险中的交强险。此外,可以自愿投保的保险就是商业保险,如在汽车保险中,交强险以外的其他险种。

(3)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就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车损险、全车盗抢险、车身划痕险等;人身保险就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就是以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

(4) 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①定值保险是指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和保险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将其载明于合同中的保险合同,如人寿保险。

②不定值保险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仅载明保险金额作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赔偿最高限额的保险合同,如财产保险、医疗保费等。

(5) 原保险、再保险和共同保险。

①原保险。原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直接保险。

②再保险。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

③共同保险。共同保险是指由几个保险人同时承保一笔业务的保险。

二、保险合同中的四种人

1. 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2. 保险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

的保险公司。

注意:因为保险合同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直接订立的,所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又称为合同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

保险公司有哪几种形式?

1. 财产保险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

2. 人寿保险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3. 再保险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分出保险和分入保险。

3.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同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4.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均可以为受益人。

受益人是人身保险合同中特有的,财产保险中没有受益人。

注意:因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没有直接参与订立保险合同,所以也称合同的关系人。

《保险法》(2009版)第39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保险法》(2009版)第40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保险法》(2009版)第41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保险法》(2009版)第42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而无法确定受益人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保险法》(2009 版)第 43 条第二款规定: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三、保险合同的主要形式

1. 投保单

投保单是指投保人要求投保的书面要约,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险公司进行核保及核定给付、赔付的重要原始资料。

注意:投保单只是投保人申请投保的一种书面凭证,在保险公司正式签发保单后会自动失效。

2. 保险单(保单)

通俗地讲,保险单就是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内容,经审查后同意投保而出具的一种保险合同。

注意: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凭证,也是索赔的凭证。目前,汽车保险的保单有交强险保单和商业险保单两种,分别如图 1-3 和图 1-4 所示。

3. 暂保单

通俗地讲,暂保单是指保险公司在签发正式保单之前向投保人提供的临时保险凭证,如新车上牌前使用的提车暂保单。

注意:暂保单的法律效力与正式保单相同,但内容相对简单,且保险公司只按暂保单上的要约承担责任。

4. 保险凭证(小保单)

通俗地讲,保险凭证就是保险公司提供给车主随身携带或粘贴的一种简化保单,如保险卡、交强险标志。保险卡如图 1-5 所示,交强险标志如图 1-6 所示。

5. 批单(背书)

通俗地讲,由于正式保单不能随意改动,所以,批单就是保险公司对已签订的保险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增减内容的一种批注。

注意:批单一般附贴在原保单或保险凭证上,但法律效力优于原保单中的同类款目。

批单如图 1-7 所示。

四、保险合同的中介人

保险中介是指活动于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通过保险服务,把保险人与投保人联系起来并建立保险合同关系的人。保险中介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三种。

1. 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注意:个人代理人也称保险营销员,而在专业代理人或兼业代理人中推销保单的员工称为保险代理业务人员。

第一章 汽车保险概述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XX省(市、自治区)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正本)																																																																																																																																																																				
LOGO XXXX保险公司		(地区简称): 0000000000																																																																																																																																																																		
保险单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被保险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4">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td> </tr> <tr> <td colspan="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地址</td> <td colspan="3"></td> <td style="width: 25%;">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号牌号码</td> <td colspan="3">机动车种类</td> <td>使用性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发动机号码</td> <td colspan="3">识别代码(车架号)</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厂牌型号</td> <td colspan="3">核定载客</td> <td>人</td> <td>核定载质量</td> <td colspan="2">千克</td> </tr> <tr> <td>排量</td> <td colspan="3">功率</td> <td colspan="4">登记日期</td> </tr> <tr> <td>死亡伤残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d>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r> <tr> <td>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d>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r> <tr> <td>财产损失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d>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r> <tr> <td colspan="8">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td> </tr> <tr> <td colspan="8">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救助基金(%) 元</td> </tr> <tr> <td colspan="8">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td> </tr> <tr> <td colspan="8">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特别约定</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票</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祥</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重要提示</td> <td colspan="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保险人签章)</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保险人</td> <td>公司名称:</td> <td>服务电话:</td> <td>签单日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公司地址:</td> <td>邮政编码:</td> <td></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2">保险人授权签字:</td> <td>复核:</td> <td>制单:</td> <td>业务员:</td> <td colspan="3">代理/经纪人:</td> </tr> </table> </td> </tr> </table>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地址</td> <td colspan="3"></td> <td style="width: 25%;">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号牌号码</td> <td colspan="3">机动车种类</td> <td>使用性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发动机号码</td> <td colspan="3">识别代码(车架号)</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厂牌型号</td> <td colspan="3">核定载客</td> <td>人</td> <td>核定载质量</td> <td colspan="2">千克</td> </tr> <tr> <td>排量</td> <td colspan="3">功率</td> <td colspan="4">登记日期</td> </tr> <tr> <td>死亡伤残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d>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r> <tr> <td>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d>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r> <tr> <td>财产损失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d>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r> <tr> <td colspan="8">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td> </tr> <tr> <td colspan="8">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救助基金(%) 元</td> </tr> <tr> <td colspan="8">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td> </tr> <tr> <td colspan="8">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特别约定</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票</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祥</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重要提示</td> <td colspan="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保险人签章)</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保险人</td> <td>公司名称:</td> <td>服务电话:</td> <td>签单日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公司地址:</td> <td>邮政编码:</td> <td></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2">保险人授权签字:</td> <td>复核:</td> <td>制单:</td> <td>业务员:</td> <td colspan="3">代理/经纪人:</td> </tr> </table>				地址				联系电话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码(车架号)							厂牌型号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	功率			登记日期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救助基金(%) 元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特别约定	票							祥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	公司名称:	服务电话: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保险人授权签字:		复核:	制单:	业务员:	代理/经纪人: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地址</td> <td colspan="3"></td> <td style="width: 25%;">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号牌号码</td> <td colspan="3">机动车种类</td> <td>使用性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发动机号码</td> <td colspan="3">识别代码(车架号)</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厂牌型号</td> <td colspan="3">核定载客</td> <td>人</td> <td>核定载质量</td> <td colspan="2">千克</td> </tr> <tr> <td>排量</td> <td colspan="3">功率</td> <td colspan="4">登记日期</td> </tr> <tr> <td>死亡伤残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d>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r> <tr> <td>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d>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r> <tr> <td>财产损失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d>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td> <td colspan="3">元</td> </tr> <tr> <td colspan="8">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td> </tr> <tr> <td colspan="8">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救助基金(%) 元</td> </tr> <tr> <td colspan="8">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td> </tr> <tr> <td colspan="8">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特别约定</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票</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祥</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重要提示</td> <td colspan="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保险人签章)</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保险人</td> <td>公司名称:</td> <td>服务电话:</td> <td>签单日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公司地址:</td> <td>邮政编码:</td> <td></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2">保险人授权签字:</td> <td>复核:</td> <td>制单:</td> <td>业务员:</td> <td colspan="3">代理/经纪人:</td> </tr> </table>				地址				联系电话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码(车架号)							厂牌型号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	功率			登记日期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救助基金(%) 元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特别约定	票							祥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	公司名称:	服务电话: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保险人授权签字:		复核:	制单:	业务员:	代理/经纪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码(车架号)																																																																																																																																																																			
厂牌型号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	功率			登记日期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救助基金(%) 元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特别约定	票																																																																																																																																																																			
	祥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	公司名称:	服务电话: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保险人授权签字:		复核:	制单:	业务员:	代理/经纪人:																																																																																																																																																															

图 1-3 某保险公司交强险保单



汽车保险与理赔

机动车保险单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牌号码		厂牌号码				
	VIN 码		车架号		机动车种类		
	发动机号码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kg	已使用年限	年
	初次登记日期		年平均行驶里程 km	使用性质			
	行驶区域				新车购置价	元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保险时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重 要 提 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在48h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办手续；超过48h未通知的，视为投保人无异议。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邮政编码：		签单日期：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图 1-4 某保险公司商业险保单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保险卡

(正面)		(反面)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证		保险单号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号牌号码 _____ 厂牌型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使用性质 _____ 车架号 _____ t/kg _____ 承保种类 _____ 保险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时起 保险公司 _____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止 盖 章 报案服务电话: _____	
随身携带 就地报案			
	机构遍布全国 随时提供服务 No.		

图 1-5 某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卡



图 1-6 交强险标志

批改申请书

保险类别 _____	保险单号码 _____	批单号码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申请事由: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因 _____ _____ _____		
投保人签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保险公司自用)		
核保 _____	复核 _____	经办 _____
		收到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图 1-7 某保险公司的批单

2. 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保险法》(2009 版)第 122 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

《保险法》(2009 版)第 125 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保险法》(2009 版)第 127 条规定: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人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人的责任。

《保险法》(2009 版)第 128 条规定: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公估人

保险公估人就是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接受保险公司或投保人的委托,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标的进行价值评估和风险评估,而在出险后,对损失的原因程度进行查勘、鉴定、估损及理算的单位。

注意:虽然公估报告的权威性较高,但它只能作为诉讼的凭据,并无法律效力(强制力)。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主险与附加险

商业保险的险种又可分为主险(基本险)和附加险。

1. 主险

通俗地讲,主险就是可以单独投保的险种。如车损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

2. 附加险

通俗地讲,附加险就是不可以单独投保,只有先购买主险后才能投保的险种。如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车身划痕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六、机动车辆的三种价值

1. 保险价值

订立保险合同时,作为确定保险金额基础的保险标的的价值即保险价值。

通俗地讲,保险价值是指保险标的在某一特定时期的实际价值,是确定保险金额和确定损失赔偿的计算基础。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价值一般按出险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不定值保险中)。

2. 保险金额(保额)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也是计算保费的依据。

3. 实际价值

实际价值是指保险标的的实际值多少钱。车辆的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市场新车购置